

●新设“预警行动队”，全国公安系统独一无二

●开始告别“大呼隆”式集中清查行动

莱州公安试行“时空预警”

打防犯罪实现“猫鼠同步”

本报记者 吴 兢

法眼

这是一起“时空预警”的经典案例。3月份以来，山东莱州市骑摩托车抢夺抢劫案9起，朱桥、平里店镇一带就有4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利用“时空预警”系统，分析这里有团伙作案之嫌，于3月30日发布“预警通报”：两镇相关派出所、刑侦中队有针对性布控；其他单位提前预警；“预警行动队”对该区倾斜查控。

两天后，“预警行动队”和朱桥派出所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他们交待作案9起，案值3万余元。

作为一种新勤务模式，莱州市刚试行7个月的“时空预警”，正成为对犯罪最有力的威慑。新设的“预警行动队”，全国公安系统独一无二，作用日益显现。今年以来，该市城区刑事发案率仍继续下降；全市8类主要案件侦破率达91%，并且“命案全破”。

从“四色预警”到“时空预警”

仅以4月为例，接报刑事案件数和上年同比下降2.3%

莱州市沙河镇，地处烟台、青岛、潍坊三市交界处，盗抢摩托车犯罪较为嚣张。沙河派出所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发案时有反弹，直到2008年10月试行“时空

预警”。

“时空预警”的前身是“四色预警”：对派出所辖区发案数设置一个“警戒线”，分别以红、橙、黄、绿色，提示该区警情高发、上升、平稳和良好。这个“警戒线”，以该辖区前3年发案数为基数各自计算，不搞“一刀切”。

单纯的“四色预警”时，沙河派出所对盗抢摩托车的警情了如指掌，千方百计加大防控力度，但人员有限，难以应付这种职业化犯罪，始终未摘掉“红灯”。

“时空预警”后，市公安局新设的“预警机动队”来到派出所，和民警联手整治，一举打掉一个10人盗车团伙，查获被盗摩托车180余辆。

10月份前，沙河镇每周有四五辆摩托车被盗；10月份后，随着这个犯罪团伙的覆灭，盗抢摩托车发案率锐降50%，摘掉“红灯”。

作为新模式的“拍板者”，宋华君认为，相比单纯的“四色预警”，“时空预警”让预警与布警更衔接严密。它围绕案件高发时段、区域、类别，敏锐反应，动态布警，有针对性打击，用最短时间实现高发案地区、时段发案数下降，让群众安全感增强。

记者采访中发现，作为一种新勤务模式，“时空预警”对打防控犯罪更加有力：“双层预警”，防控更细。不仅预警到镇区，各派出所辖区又被细分为2—4个警务区，仍以“四色预警”，便于派出所自主调节警力。

分级布警，“驾驭”更准。以前，市局只督促派出所自行挖潜；如今，还将指挥巡警、刑警等倾斜布防，并派驻“预警行动队”和当地“捆绑整治”。

信息研判，预警更快。对日常性、季节性、突发性和区域性四项犯罪信息，及时发出预警通报并调配警力。

新模式下，莱州全警防控全时防控，既是打更是防，极大震慑了犯罪。仅以4月为例，110报警服务台共接报刑事案件290起，和上年同比下降2.3%。

特殊的预警行动队

一把插向犯罪的“尖刀”：4个月抓获52名犯罪嫌疑人

应对更加专业的犯罪，要用更加专业的打击。

随着“时空预警”试行，“预警行动队”应运而生。这支16人的精锐队伍，被赋予刑事、治安和交管等综合执法职能。

每年春天，莱州市偷羊、偷牛案多发，群众反映很大。“预警通报”显示，这类案件集中在东南山区一带。罪犯驾驶机动车，流窜作案，派出所全员上阵，仍感吃力。今年3月，“预警行动队”来到这一带，边巡逻边布控边捕捉犯罪踪迹。

一个洗车店门口，队员们发现了可疑车辆：好好一辆面包车，竟有羊粪味？由此，一举抓获3个职业偷羊贼。

全程参与新模式设计的市局指挥中心主任孙英豪说，如果一个地方的刑事发案短期内较大攀升，基本不可能是因为小毛贼，而是团伙性、职业化犯罪在活动。“‘预警行动队’，就是一把插向犯罪的‘尖刀’，在精确预警后的第一时间派驻案件高发区，用更专业的手段打击犯罪，协助派出所‘灭火’。”

春节以来，基本没有休过假的机动队战绩不小：抓获52名犯罪嫌疑人，包括偷羊的、砸车玻璃盗窃的、诈骗的、抢劫的等等。

面前瘦瘦小小的王新歧，正是“预警行动队”队长，满肚子打防多发性犯罪的经验。他说，以前等犯罪猖獗了，我们再组织专项行动或成立相关专案组；如今有了机动队，第一时间出击，人海式的集中清查行动基本用不上了。

作为打防多发性犯罪的多功能队伍，王新歧要求队员必须“八会”：信息研判、案件串并、发现和识别犯罪、设“卡”点、巡逻、

侦查、抓捕、审讯。

警力跟着警情走

夜巡开始后的1个月，夜间发案数环比下降44%

4月8日，针对夜间刑事案件高发趋势，莱州市公安局开始全员参与的夜巡计划。

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流动人口大幅返乡，莱州市多年平稳的发案面临反弹压力。

“以前，正月发案大幅减少。今年正月，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案发多在晚上。”市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赵淑红说，“我们很快发出了‘关于对近期入室盗窃案件的预警分析’，要求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案件多发。”

警力跟着警情走，夜巡计划由此实施。

市公安局副局长肖连光介绍，我们将市局机关人员，派往巡防一线。他们分成16个巡逻小组，每晚9时到次日5时，在各居民小区和易发案的敏感地点，不间断巡防。

夜巡计划实施后，莱州市区夜间发案率开始下降。4月9日至5月9日的夜间时段发案，比上月同期下降44%。

“信息主导警力，要求我们超前预警。”宋华君说，预警要有前瞻性，要从总体上摸索发案规律。“人民群众的反映也是预警的重要线索。他们对警情更敏感更直接。”

时空预警

从时间、空间两方面入手，围绕案件高发的特定时段、区域、类别，及时准确地研判各类信息，发出预警处置通报，指令和督导案发地派出所调整警力打防；如案件高发态势未有效控制，将派驻“预警行动队”合理打防，确保案件高发地最短时间恢复常态。

图①：日前，山东省无棣县埕口边防派出所官兵到当地自然保护区，向游客介绍爱鸟护鸟常识。

王占军 李 政摄影报道

图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双桥法庭日前推出“便民联系栏”，要求每名法官每天至少查看一次。图为群众在留言。

杨 兵摄

北京戒毒康复机构与社区联手戒毒

本报电（记者王比学）北京市劳教局依托天堂河劳教所建立的天堂河戒毒康复中心与社区积极探索联手戒毒。今年4月，戒毒康复中心与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林校路派出所联合签署共建协议。

根据协议，戒毒康复中心作为街道社区戒毒的基地，为社区戒毒人员提供专业的戒毒指导和康体训练、行为矫治、心理干预服务，并对戒毒人员家属和从事戒毒工作的社区干部开展戒毒防毒知识培训，为社区吸毒成瘾者提供专业的戒毒指导；街道作为戒毒康复中心辅导站，除动员辖区戒毒人员到康复中心接受治疗与指导外，还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生活指导与帮助；派出所负责辖区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动员戒毒人员到康复中心接受系统的戒毒康复训练。

目前，戒毒康复中心与社区、派出所三方建立了例会制度，相互沟通康复人员的戒毒康复情况，对即将回归社会的康复人员，康复中心会提前一周向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通报，以便他们做好后续照管工作。

栏目主持：黄庆畅 白 龙

栏目信箱：htwj@peopledaily.com.cn 电话：010—65368505 65368493

评点“红头文件”

听听读者声音

编者按：针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红头文件进行评点的《“红头文件”评点》栏目，自2008年1月2日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切关注。每期稿件，都会收到读者来信来电和大量网友留言。本期栏目，我们选择近期一些关注度较高的报道，听听读者声音——

花钱买监督，不如大力简冗员

【读者声音】

行政机关的“闲懒散”行为，根本原因是人浮于事。如果廉江政府真想有效根绝行政机关的“闲懒散”行为，不下大力气把行政机关里的冗员清除干净，机关的所有部门也来个彻底清查：该留的留，该合并的合并，该撤消的坚决撤消。要让机关里面人人都有正经事情可干，并且一天的工作量又正好等于法定办公时间。果真如此，那机关里面谁也闲不下来，想懒也懒不到哪儿去。

——网友 shmdbk

关键在于，在重奖民众举报机关“闲懒散”行为的活动中，如何保护公民评价权利？避免举报公务员“闲懒散”行为的民众遭受打击、报复，做出更周到的制度安排，让“闲懒散”公务员受到相应处罚。这样不仅“闲懒散”的官场作风会发生转变，人人“称职”的公务员考核现状会有所改变，公务员奖惩、退出机制也会获得制度原动力。

——网友 叶祝颐

老师也不想补课！——一位一线老师的心声

【读者声音】

作为一名工作数年的一线教师，我想说的是，老师也是普通人，在连续五天的紧张工作后，难道不愿意得到休息，照顾自己的健康和家庭幸福吗？我想，并不是每一个老师都愿意补课。

现在普遍存在的补课现象，教师是被环境所逼。在目前的高考指挥棒下，出成绩的最常用办法就是学生多学习、老师多上课。在这种情况下，就算老师不愿补课，又能怎样？但是，仅靠政府发文禁止来解决补课问题，是难有效果的。需要尽快改革或完善现行的高考制度，并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

城镇的高中学校是目前补课问题最突出的地方，而且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有收费的权力，规避了相关部门的监管，导致补课问题的发生。希望各城市地区也把城镇高中学校的经费全额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职能部门同时切实加强对学生收取补课费用。

——湖南新田一中 邓峰亭

政府不能向开发商“献殷勤”

【读者声音】

区政府“红头文件”竟向开发商“献殷勤”，让人难以理解，且不说这样的政策会给全体干部带来多大的难题，干部们要是都为开发商卖房子去了，区政府的日常工作怎么办？

按理说，开发商是企业，企业靠的是质量和市场，企业利润高了，对政府税收也是好事，但一切都要按法律规定来，按市场规则来。全球金融危机的形势下，市场疲软，政府本来是“裁判员”，如此“赤膊上阵”，显然是把自己当成“球员”了，这既不符合政府地位，更不符合市场规律。

政府对开发商“献殷勤”，也可以看出政府在经济战略上对房地产的依赖性。在一些地方政府没有别的经济支柱，或者任何企业都没有房地产经济来得快、成效大，权衡之下，就不得不为这“五斗米折腰”了。因此，如何调整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思路，才是地方政府的当务之急。

——网友 朱少华

（白 龙 王胜永整理）



我国少年法庭走过25载

本报记者 白 龙

早在1984年11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一般简称少年法庭）。经过25年积极探索和实践，少年法庭已在全国法院普遍建立，采取不同于普通案件的审判方式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得了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良好效果。

寓教于审

更注意未成年人身心特点

少年法庭审判未成年人案件区别于普通审判的主要特点是，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的特点，依法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实行特殊的审判模式，同时，为有效促进未成年人罪犯悔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并预防其重新犯罪，少年法庭采取了各种有效工作措施。

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地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有力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少年法庭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并为他们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环境。

自2007年全国17个中级法院开展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以来，少年审判庭共审判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2959件。少年审判庭法官维权意识更强，审判方式更注重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审判结果更关注涉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采取的维权措施更到位，因此，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也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完善司法

推动未成年人法规体系形成

少年法庭工作不仅积极推动了未成

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专门法律的制定出台，特别是在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的中，吸收了许多少年法庭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把审判经验上升为法律，并成为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这是少年法庭作出贡献的一大亮点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少年法庭实践基础上，还先后制定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和实体方面的司法解释，确立了相对统一的全国法院的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司法尺度。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批捕、起诉和刑罚执行等诸多环节，有关部门也相继制定了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专门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形成了相对独立和完善的未成年人法规体系。

少年法庭工作还推动司法实践创立独具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工作机制。比如“寓教于审”制度、社会调查报告制度、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并参与判后跟踪帮教制度、心理疏导、评估、矫正工作机制；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等制度。